

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无人机 EL 检测技术应用开发系统项目（第三次招标）中标结果公告

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，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就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无人机 EL 检测技术应用开发系统项目（第三次招标）（项目编号：GDZT2025141A）进行国内公开采购。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编号：GDZT2025141A

二、项目名称：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无人机 EL 检测技术应用开发系统项目（第三次招标）

三、项目预算金额：500,000.00 元

四、采购方式：公开采购

五、中标服务单位及中标金额：

单位名称	中标金额（元）	税率
深圳翼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	453,000.00	13.00%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：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[计价格[2002]1980 号]文和国家发改委[发改价格[2011]534 号]文及相关规定并下浮 30%向中标单位收取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，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参照；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为：6000 元。

七、评标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评标地点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 号（市民服务中心）411 室。

八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

九、联系事项

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：杨工；联系电话：0769-22881803

采购人：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5 日